

柳州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17 年 1 月 8 日在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黄毅强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6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严峻挑战，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主动适应新常态下的发展规律，全力以赴稳增长，克难攻坚推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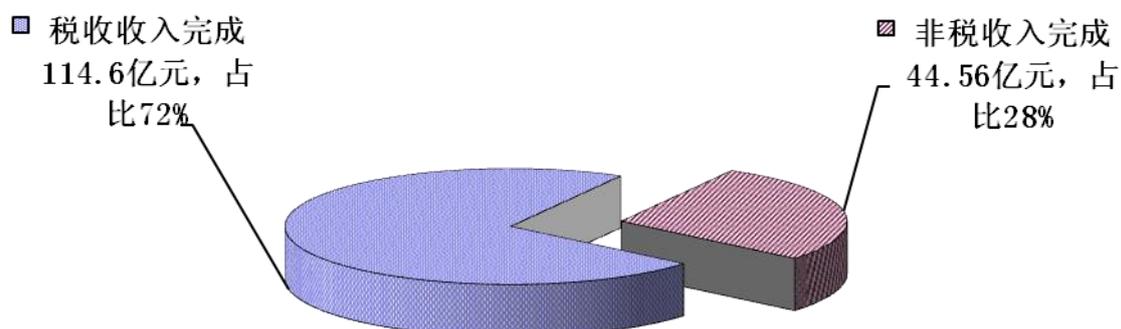
一、2016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2016 年全市组织财政收入情况

全市组织财政收入 370.16 亿元，同比增加 26.35 亿元，增长 7.7%，完成预算 100.6%。其中：市区组织财政收入 322.12 亿元，增长 8%；县级组织财政收入 48.04 亿元，增长 5.5%。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16 亿元，同比增加 12.48 亿元，增长 8.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4.6 亿元，同比增加 9.84 亿元，增长 9.4%；非税收入完成 44.56 亿元，同比增加 2.64 亿元，增长 6.3%；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28%。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



2.全市上划税收收入 211 亿元，增长 7%，其中：上划中央税收收入 181.18 亿元，增长 5.2%；上划自治区税收收入 29.82 亿元，增长 19.4%。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05.01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16 亿元，增长 8.5%；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 161.02 亿元，增长 5.5%；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5.8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8.8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6.76 亿元；从其他资

金调入 3.43 亿元。

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05.01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9.62 亿元（含一般债券安排项目支出 20.49 亿元），增长 9.7%；上解自治区支出 9.67 亿元；补充调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3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35.35 亿元（置换存量债务）；年终结转结余 11.04 亿元。

二、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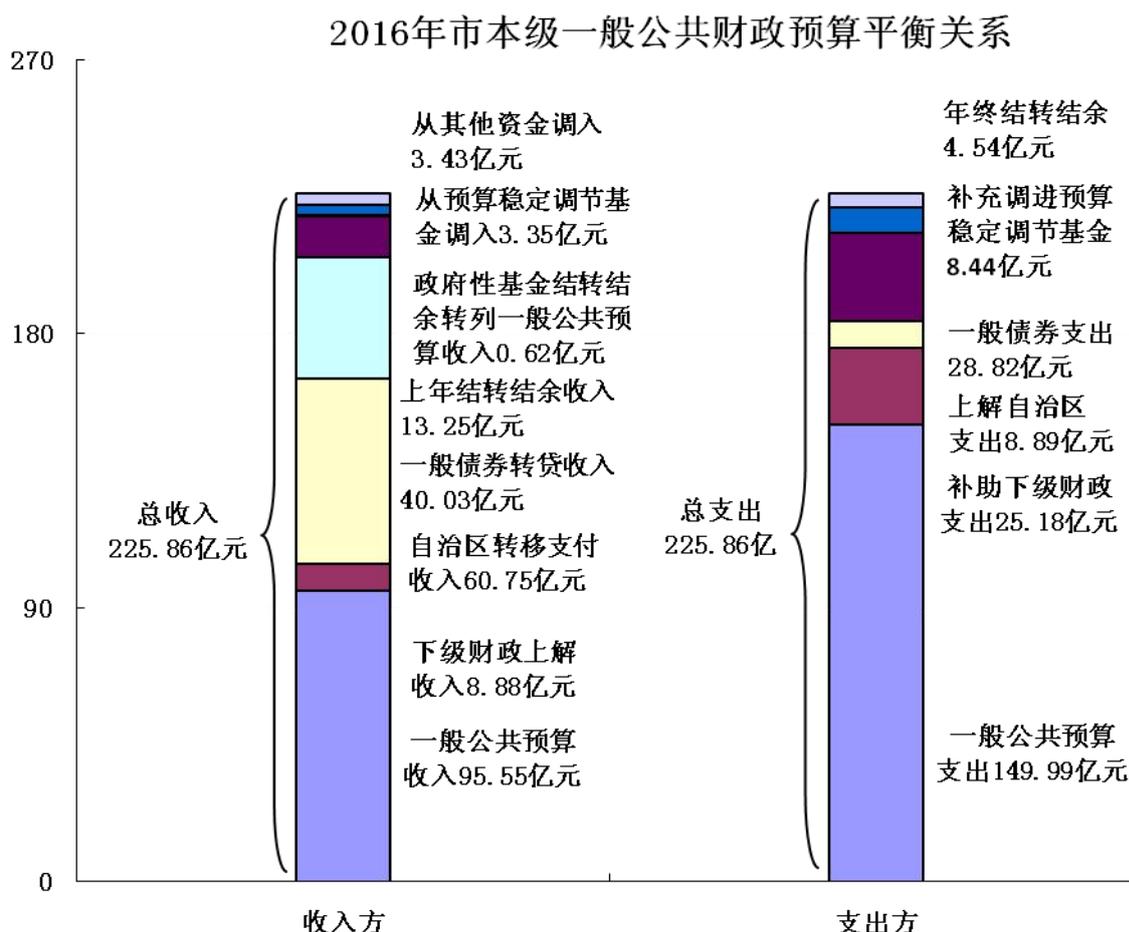
2016 年市本级全口径政府预算收入总计 328.03 亿元（不含转移性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5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7.9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2.8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5.86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55 亿元，完成预算 105.9%，增长 1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3.55 亿元，增长 11.6%；非税收入完成 32 亿元，增长 7.7%）；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 60.75 亿元；下级财政上解收入 8.8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3.25 亿元；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6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0.03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35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3.43 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5.86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99 亿元，增长 13.6%；上解自治区支出 8.89 亿元；补助下级财政支出 25.18 亿元（含：补助各县财政支出 5.73 亿元，补助各区财政支出 19.45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28.82 亿

元（置换存量债务 20.65 亿元，项目建设 8.17 亿元）；补充调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4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4.54 亿元（全部为专款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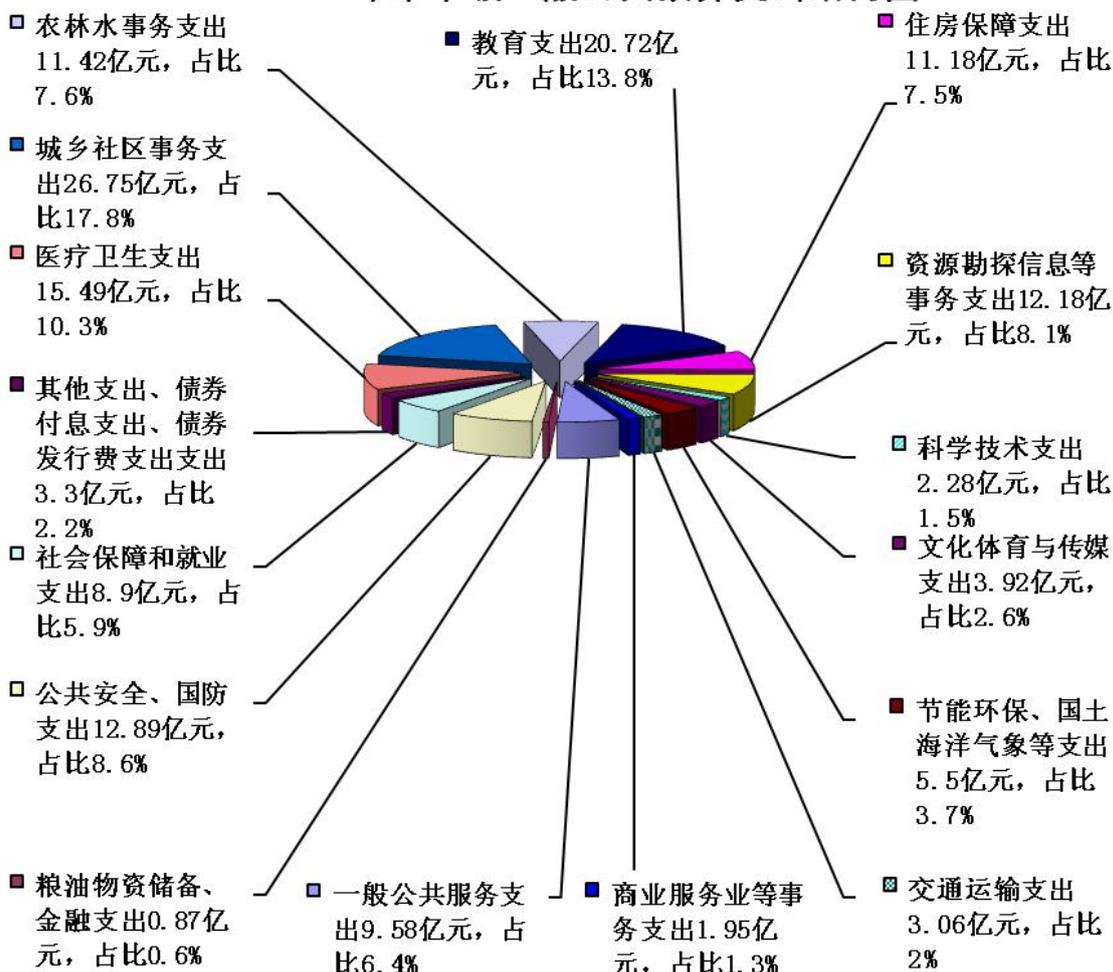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具体情况

根据柳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31.73 亿元，实际支出 149.99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13.9%，超出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对市本级的补助资金增加。支出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8 亿元，增长 61%；国防支出 2033 万元，增长 3.6%；公共安全支出 12.69 亿元，增长 32.2%；教育支出 20.72 亿元，下降 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教育支出包含了政府性基金（地方教育附加收入、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等历年净结余安排的支出 3.5 亿元，剔除该一次性因素后，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 10.2%；科学技术支出 2.28 亿元，增长 3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2 亿元，增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 亿元，增长 1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49 亿元，增长 87.6%；节能环保支出 3.42 亿元，增长 102%；城乡社区支出 26.75 亿元，下降 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即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将原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的债务付息支出设立专门科目核算；农林水支出 11.42 亿元，下降 2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农林水支出中包含政府性基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地方水利建设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等历年净结余安排的支出 5.07 亿元，剔除该一次性因素后，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 23.5%；交通运输支出 3.06 亿元，下降 20.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18 亿元，增长 15.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5 亿元，增长 12.6%；金融支出 4987 万元，下降 2.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8 亿元，增长 62.7%；住房保障支出 11.18 亿元，增长 115.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04 万元，下降 12.1%；其他支出 1.06 亿元，下降 57%；债务付息支出 2.24 亿元，增长 253.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万元，下降 95.8%。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



4.市本级预备费执行情况

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1 亿元，全年动用预备费 3475 万元，已列入上述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支出科目，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 万元，国防支出 38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637 万元。预备费结余 7505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市本级对县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市本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25.19 亿元（不含由市本级列支的扶持县区资金），增长 17.9%，其中：对县转移支付支出 5.73 亿元，对城区、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税收返还

和转移支付支出 19.46 亿元。

6.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6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8.51 亿元，当年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35 亿元统筹安排使用；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等文件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部分和历年上级基金结转指标以及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合计 919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用于补充调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6 年底，结合市本级当年财力结余情况，补充调进 7.52 亿元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存量为 13.6 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44.21 亿元，其中：

（1）当年本级收入 117.92 亿元，增长 37.9%，完成预算 119.8%，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2.45 亿元，增长 45.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5 亿元，下降 38.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243 万元，下降 0.4%；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633 万元，下降 7.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582 万元，增长 57.2%；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809 万元，下降 75.9%；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75 万元，下降 68%；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861 万元，增长 2.6%；污水处理费收入 1.69 亿元，增长 20.7%。

（2）自治区补助收入 1.03 亿元；

(3)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0.82 亿元;

(4)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4.44 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44.21 亿元，其中：

(1) 当年安排本级支出 82.31 亿元（含专项债券安排项目支出 2 亿元），增长 7.6%，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78.05 亿元，增长 1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13 亿元，下降 54.8%；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50 万元，下降 82.1%；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506 万元，下降 41.5%；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970 万元，增长 188.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396 万元，下降 69.9%；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1008 万元，下降 71.3%；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3416 万元，下降 43.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275 万元，下降 17.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72 万元，下降 8.1%；彩票公益金支出 5173 万元，下降 20.7%；污水处理费支出 1.58 亿元，增长 43.1%；债务付息支出 209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6 万元。

(2) 补助下级支出 15.31 亿元；

(3) 上解自治区支出 479 万元；

(4) 调出资金 3.02 亿元；

(5) 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 6163 万元；

(6) 专项债券置换存量债务 108.82 亿元；

(7) 年终结转结余 34.0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结余 29.82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结余 1.61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结余 1346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结余 933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结余 251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余 9574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结余 2998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结余 188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结余 1286 万元；彩票公益金结余 3120 万元；污水处理费结余 4125 万元；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结余 249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结余 26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结余 24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结余 136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结余 110 万元。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1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3033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469 万元，清算收入 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8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9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71 亿元，其中：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5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3 亿元，调出资金 3738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40 万元。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年初结余 93.21 亿元，当年收入合计 112.86 亿元，增长 4.1%。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19.58 亿元，增长 12.8%。当年收支相抵 -6.7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86.49 亿元。

1.当年收入 112.86 亿元的构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9.7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0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91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53 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4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24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9500 万元。

2.当年支出 119.58 亿元的构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9.8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6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8.79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75 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09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82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7800 万元。

三、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核定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桂财预〔2016〕24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我市（不含县）2016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 496.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1.84 亿元（含新增外债转贷限额 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4.49 亿元。

2016 年末我市（不含县）存量债务（一类债务）余额为 490.74 亿元，限额使用比例 98.9%，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0.51 亿元（含 2016 年新增外债转贷资金 2 亿元），限额使用比例 99%；专项债务余额为 360.23 亿元，限额使用比例 98.8%。我市债务余额总数及分项数据均在自治区下达债务限额内。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统计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与上级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化，最终执行结果以决算数为准。

四、2016 年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按照柳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对 2016 年预算的决议以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市财政深化财税改革，发挥调控作用，促进平稳增长，推动转型升级，保障改善民生，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立足新起点，围绕发展大局，着力稳增长调结构

围绕“率先建成”和“打造龙头”的双目标，积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重大项目实施，助推经济在稳增长与调结构过程中实现平稳发展。

1.加大工业企业扶持力度。拨付企业发展资金 6.53 亿元，支持园区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开展“银政企”合作新模式，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2016 年全市中小企业信贷引导资金总额达 2.32 亿元。

2.开展“两创示范”和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工作。拨付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2 亿元，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助推柳州创业就业双向发展。

3.扶持现代农业和第三产业发展。2016 年整合专项资金 8206 万元用于支持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园建设，整合资金 1125 万元抓好“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扶持农业产业发展。拨付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4800 万元，推进服务业优化发展。

4.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拨付基本建设资金 1.52 亿元，用于公安消防支队消防站、保障基地、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拨付城市建设和维护资金 23.67 亿元，主要用

于城市公用电费、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污水排水设施、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等。拨付资金 1.91 亿元，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拨付地方水利建设资金 4.24 亿元，支持落久水利枢纽、红花枢纽二线船闸、城区防洪等工程建设。

（二）呼应新期盼，聚焦民生福祉，切实提升保障层次

稳妥处理好发展经济和保障民生的关系，聚焦教育、三农、医疗、基本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增强政策和资金的精准性、指向性，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城乡各族群众。进一步加大投入保障民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对三农、教育、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文化等民生领域的投入 111.54 亿元，增长 9.3%。

1.支持教育均衡发展。拨付各项教育资金 20.72 亿元，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学前教育多元普惠发展、教育基本建设、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教育资助工作及免费午餐工作，助推教育普及水平提升。

2.推进涉农政策落实。拨付各项农林水事务资金 11.42 亿元，推进“精准扶贫”工作落实，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农民“倍增计划”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优先用于脱贫攻坚，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3.助推社会保障发展。拨付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8.9 亿元，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扩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范围；做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落实就业扶持

政策，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4.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拨付各项医疗卫生资金 15.49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医保体系建设，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推动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

5.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拨付各项文化体育资金 3.92 亿元，继续支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场馆建设等各项体育事业发展，支持群众文化项目，助推文化事业发展。

6.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 9.72 亿元，加快推进市本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审核拨付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资金 697 万元，惠及 4293 户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

（三）适应新常态，确保预算平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主动适应收入低增长的新常态，实事求是地安排好财政收支工作，着力在提高收入质量和优化支出结构上下功夫，多渠道筹集资金，为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依法组织收入。加强对财政收入走势的预研预判，在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结构性税费减免政策基础上，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管理。充分发挥税收保障平台作用，整合征管资源，逐步建立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强化收入管理，开展财政收入稽查，杜绝虚增收入，提高收入质量与效益。

2.强化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按照法定时限下达资金，按规定用途及时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实行源头严控，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集中财力办大事。

3. 争取上级补助。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特点，坚持不懈做好上级补助资金争取工作。全年市本级获得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2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08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03 亿元。申报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从 2016-2018 年，每年将获得国家财政支持 2 亿元，专项用于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4. 创新支持方式。建立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社会事业的激励机制，积极推进 PPP 模式。支持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5. 盘活存量资金。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建立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预算，加大统筹力度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

（四）落实新举措，推进财政改革，管理机制逐步完善

对照全市深化改革总体方案明确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落实改革任务举措，稳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

1.着力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一是出台《推进柳州市本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推进各类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督促力度，促进政府预算体系完善和跨年度预算的协调平衡。二是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健全完善基金收入征缴、支出约束等制度机制。三是建立和完善预决算公开的规范程序和工作要求，强

化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预决算公开工作扎实推进。**四是**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财政政策和支出安排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五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市本级2015年度绩效管理中的15个重点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和6个重点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进行再评价，再评价金额达26.25亿元。

2.着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扎实推进“营改增”全面扩围，通过搭建财税协作平台，建立联席工作制度，开展联合宣传、联合办税、联合测算，确保营改增改革运行取得良好效果。**二是**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增值税收入划分办法调整方案，及时对市本级与城区（开发区）间的有关收入划分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并加强与税务部门、人民银行的沟通协调，确保税款准确入库。**三是**做好柳江“撤县设区”有关工作，强化市县两级财政协作配合，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在转移支付、财税体制政策方面的支持，整合资金落实“同城同待遇”的政策。

3.着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一是加强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积极争取自治区核定市本级债务限额，并在限额内依法代发债券；加强存量债务管理，通过自治区代发债券逐步置换政府非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二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从“柳州市201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中选定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残疾人技能培训、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等84个重点推进项目，结合柳州实际修订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三是**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不断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覆盖

范围，推进公务卡改革，实现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改革全覆盖。

（五）对照新要求，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坚持深化改革和依法理财“双轮驱动”，按照《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积极配合开展专题视察和课题调研，认真承办和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议审议意见、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并将答复意见寄达相关代表、委员和单位。针对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细化、决算与预算不对应、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等问题，我们采取了规范部门预决算编制、减少专项资金留存、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推进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评价等措施，切实加以整改，有关整改情况已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财经委报告。

2016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受经济下行和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财政持续增收困难，但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支出仍呈刚性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既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又需要减税降费激发活力，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收支平衡难度越来越大；加大财政投资力度，既需要防范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又需要规范统筹新增债务，操作难度不断加大。这些矛盾和问题，都需要我们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尽快破解。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当前我市财政经济形势

展望 2017 年，我市财政收支形势有望延续平稳态势，但影响财政平稳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从经济层面看，随着深化改革不断带来发展活力，我市经济运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当前推动我市经济增长的传统动力减弱，产业结构转型面临深度调整，经济增长进入换挡期。财政收入方面，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潜在增长率下降，再加上实施“营改增”改革和普遍降费等减税降费措施持续推进，财政收入和财力中低速增长已成为常态化。财政支出方面，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加，保基本运转、保民生、保重点支出压力巨大，支持经济发展升级，落实重大改革举措等，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再加上政府偿债压力逐年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改革方面，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各项改革工作必须全面、深入、协同推进。

二、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

2017 年，我市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推进“实业兴市、开放强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预算法和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要求，统筹把握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平衡点，着力支持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和稳定增长，着力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着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着力增强财政支撑力，推进财政

事业可持续发展，为全市实现“率先建成”和“打造龙头”的双目标提供财力保障。

按照上述总体思路，2017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财力保障，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切实改善民生。

（二）统筹兼顾、确保平衡。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提升市级财政调控能力。收入预算充分考虑完成指标的现实基础和支撑条件，努力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统筹考虑各项基本运转和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与市级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三）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同时保证各部门事业发展必需的合理支出。集中财力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以及民生工程的支持力度。

三、2017年全市财政预算预期目标

（一）全市组织财政收入预期目标

根据全市财政形势，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税源企业税收预期、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及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等，2017年，全市组织财政收入预期目标396.08亿元，增长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9.35亿元，增长6.4%；上划中央税收收入195.57亿元，增长7.9%；上划自治区税收收入31.16亿元，增长4.5%。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期目标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90.12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 169.35 亿元（含：税收收入 124.75 亿元，非税收入 44.6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 97.94 亿元（含：返还性收入 2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9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1.04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6.59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5.2 亿元。

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90.1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69 亿元（含自治区提前下达 2017 年专款支出和上年结转专款支出）；上解自治区支出 9.83 亿元；补充调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万元。

四、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预期目标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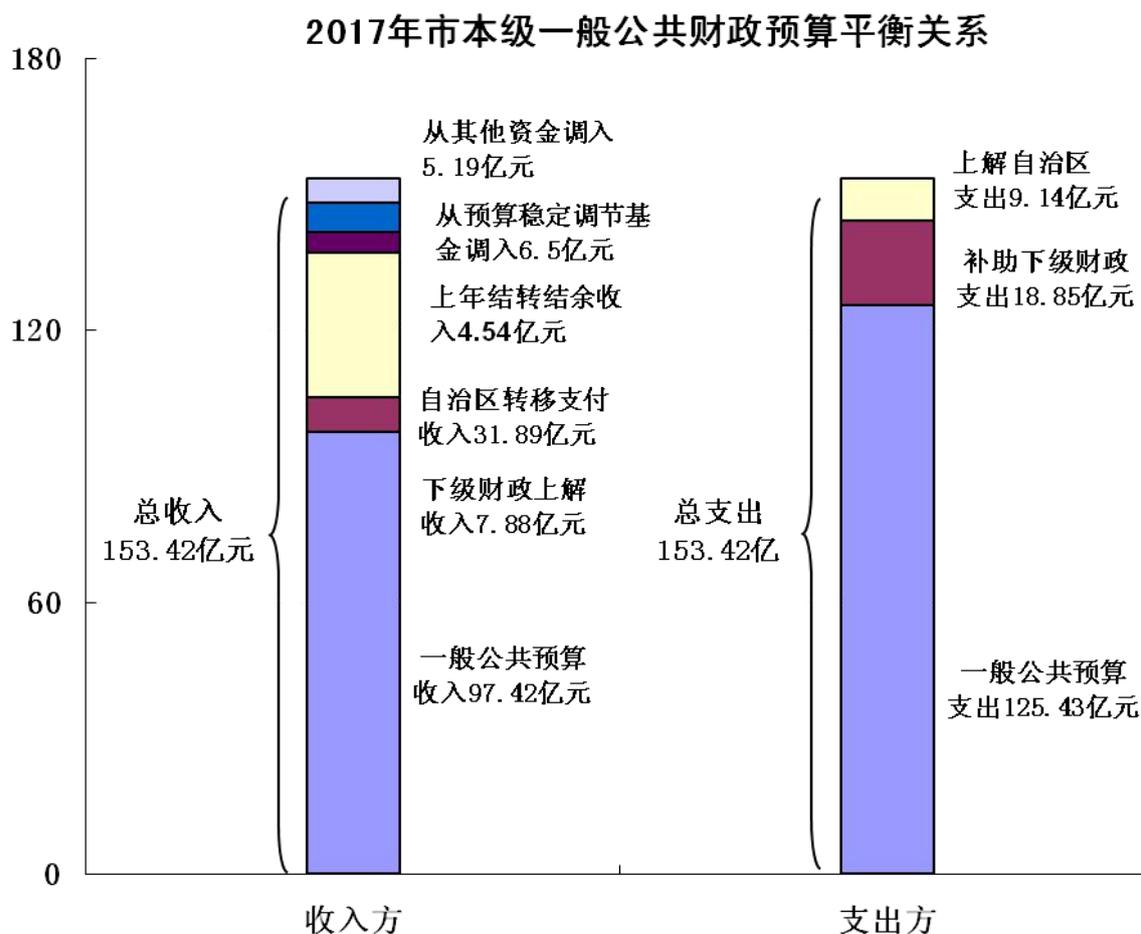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3.4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42 亿元；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 31.89 亿元（含：返还性收入 13.7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0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07 亿元）；下级财政上解收入 7.8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54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6.5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5.19 亿元。

其中的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42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税收收入 65.15 亿元，增长 2.5%，主要项目有：增值税 21 亿元，增长 23.6%；企业所得税 5.91 亿元，增长 5.8%；个人所得税 1.84 亿元，增长 2%；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7 亿元，增长 2.9%；房产税 3203 万元，增长 5%；印花税 1550 万元，增长 2.4%；城镇土地使用税 2.4 亿元，增长 5.7%；土地增值税 6.1 亿元，增长 2%；车船税 25 万元，增长 19%；耕地占用税 1.55 亿元，增长 6.3%；契税 15 亿元，下降 0.7%。

(2) 非税收入 32.27 亿元，增长 0.8%，主要项目有：专项收入 15.76 亿元，下降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95 亿元，增长 4.3%；罚没收入 1.35 亿元，增长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6 亿元，增长 5.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9 亿元，下降 2.7%；其他收入 1200 万元，下降 29.7%。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3.42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43 亿元（其中：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2 亿元，上年专款结转支出 4.54 亿元,自治区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7 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 9.14 亿元；补助下级财政支出 18.85 亿元。



在当年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2 亿元中，八项支出 77.73 亿元，增长 10.9%。按照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的原则，用于保工资、保运转的基本支出为 28.07 亿元，其余 81.55 亿元重点用于保障教育、科技、农业、社保和医疗等民生支出以及落实中央、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增支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其中：民生支出安排 75.53 亿元，增长 5.9%。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10.67 亿元，增长 33.8%。重点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和公安网安技术装备建设、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和社会治安巡逻队伍建设，提高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

（2）教育支出 17.27 亿元，增长 1.3%。继续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职教攻坚、职教实训及国际化项目建设，提高中小学基本建设项目投入，重点支持高中续建工程项目。

（3）科学技术支出 1.62 亿元，增长 2.1%。支持发展计划领域、工业领域、农村农业等领域应用技术与开发；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众创空间建设，推进创新创业环境优化。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9 亿元，下降 3.6%。主要支持文化惠民工程、文化产业发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大体育赛事开展，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关政策要求，2017 年不再在此项中安排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亿元，增长 14.8%。主要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提高社会保障服务供给能力；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推进全

民创业，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努力扩大就业；保障特困企业补助和残疾人特困补助资金。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4 亿元，增长 13.3%。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公立医院改革、医疗体制改革，落实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退休职工计生增资待遇。

（7）城乡社区支出 25.97 亿元，增长 3.7%。主要支持实施重大项目攻坚，推动公交都市、花园城市等项目建设；深入推进“美丽柳州·宜居乡村”建设。

（8）农林水支出 7.08 亿元，增长 12.4%。主要支持推进精准扶贫、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园、双高基地建设、落久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洋溪和梅林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城区防洪堤建设等重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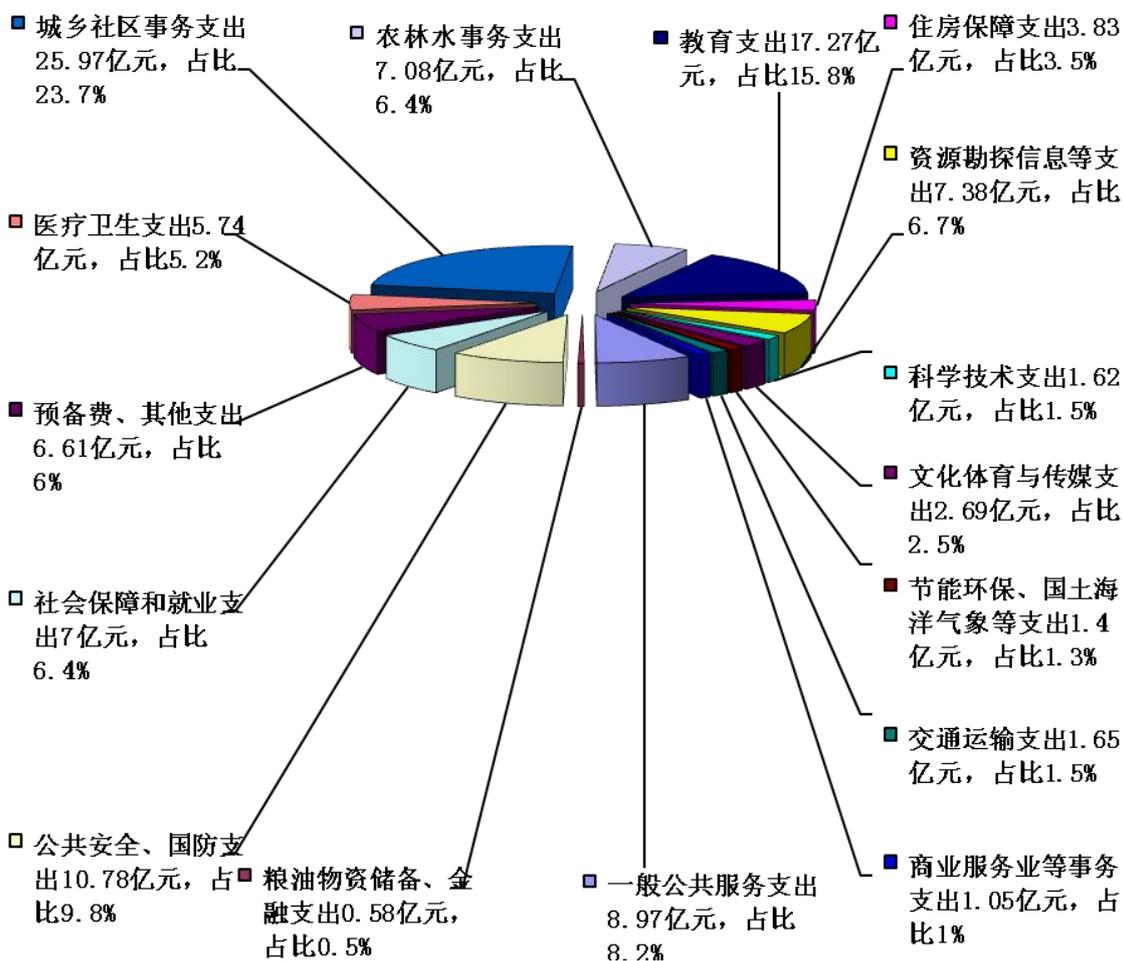
（9）交通运输支出 1.65 亿元，增长 0.5%。继续支持航线维护、农村公路建设与维护。

（1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38 亿元，增长 8.5%。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企业技改、园区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5 亿元，增长 4.3%。支持实施服务业千亿产业工程、服务业产业物流园区建设、电商产业集聚区建设，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12）住房保障支出 3.83 亿元，增长 7.2%。主要保障续建公租房项目、支持公租房管理和维护，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



3.市本级预备费情况

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1.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含上年结转专款支出和自治区提前下达的 2017 年转移支付支出）比重 1.05%，用于当年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4.市本级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

市本级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8.85 亿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增长 7.8%，其中：

(1) 对县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3.07 亿元，增长 5.5%。

(2) 对城区、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15.78 亿元，增长 8.3%，其中：自治区补助支出 4.42 亿元，下降 26.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提前下达各城区的专项转移支付比去年同期减少；市本级补助支出 11.36 亿元，增长 33.4%。

5. 预算草案批准前需要安排的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017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前，我们已加快安排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并及时安排部门必须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二)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期目标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2.68 亿元，下降 45.7%。
其中：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8.5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5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0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6 亿元；港口建设费收入 61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3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800 万元；

(3)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4.09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32.68 亿元，其中：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8.91 亿元，其中：上年

专款结转支出 4.49 亿元；当年市本级财力安排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42 亿元，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6.49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000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2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5 亿元，港口建设费支出 60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250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4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 万元。

(2) 调出资金 5.0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年终结转结余 28.76 亿元。

(三)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目标

1.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769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3556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887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8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0 万元。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769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500 万元，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37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1855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40 万元。

(四) 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期目标

1.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安排 120.81 亿元，增长 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4.69 亿元，增长 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94 万元，增长 6.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2.93 亿元，增长 4.7%；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58 亿元，增长 16.4%；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23 亿元，增长 24.2%；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5 亿元，增长 5.4%；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4 亿元，下降 25.8%；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01 亿元，增长 6.3%。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安排 128.65 亿元，增长 7.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5.7 亿元，增长 7.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38 万元，增长 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9.69 亿元，增长 4.8%；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8 亿元，增长 16.1%；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3 亿元，增长 12.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490 万元，增长 4.9%；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62 亿元，下降 5.3%；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970 万元，增长 15%。当年收支相抵-7.84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78.65 亿元。

五、完成 2017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主要措施

2017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深入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注重调结构促发展，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支持兴实业、稳增长、调结构。

一是统筹整合技改资金、科技资金、园区建设资金，发挥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汽车、钢铁、机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加快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支持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提升，加大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投入，促进新型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支持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实施产业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促进产业集聚化发展水平提升。支持企业上市培育，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引导和促进社会资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经济投入力度，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二是积极筹措财政资金，支持促进第三产业优质高效发展。支持现代物流、汽车服务、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四个方面的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大旅游业发展扶持力度，推进旅游名城建设。

三是保持投入力度不减弱，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支持推进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创建，支持“双高”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特色农业产业提升；支持落久水利枢纽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推进水利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二）注重补短板兜底线，落实民生保障新要求

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推动公共服务公平均衡。

一是强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完善教育基础设施，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惠民，落实资助政策，加大对特殊教育投入，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保障支撑作用，大力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和“宜居乡村”建设活动，为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农村危旧房改造、乡村特色建设工作等顺利实施提

供资金支持。

三是统筹财政资金，拓宽筹资渠道，支持实施城市交通、市政公共设施、环境治理、防洪水利、城市美化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打好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提供资金支持。支持城中村、棚户区等改造项目加快建设，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支持对外交通发展网络拓展、强化“智慧城市”和花园城市 2.0 建设，促进城市品质发展升级。

四是支持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落实，强化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五是继续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柳州国际水上狂欢节、奇石节等特色文化品牌提升，加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投入，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快体育事业发展，打造城市文化软实力。

（三）注重推改革增活力，适应财税发展新形势

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要求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各项部署，着力完善财政体制机制，推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健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提高财政统筹能力，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稳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继续推进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

二是进一步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预决算。

三是推进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下达、调整等各环节，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制度，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四是加强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办法，积极向自治区争取代发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五是推进市与城区、开发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划分，巩固提升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六是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推进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规划管理，提高当年预算与三年财政规划的衔接。

（四）注重抓收支促平衡，提升依法理财新水平

一是强化财政收入管理。坚持依法治税、应收尽收，保持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做到有质量可持续。积极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巩固“营改增”改革成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减少和规范预算调整事项。继续实施预算执行目标考核制度，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推进预算均衡支出。继续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巩固优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成果。

三是强化财政资金运行管理。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围绕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严控一般性支出，认真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政策，切实加强资金审核管理，全力

保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机制。继续深化财政监督机制建设，加强财政资金跟踪监管和财政检查成果转化运用，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五是积极主动争取上级财政支持。扎实做好资金和政策争取、承接等工作，积极争取自治区加大对我市基本财力保障、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和债券转贷额度。

各位代表，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任务光荣而又艰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听取人民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砥砺奋进，勇于担当，有所作为，努力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为在全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西江经济带龙头城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